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编制2018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需要说明的事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8年，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和《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狠抓落实，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最为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真正做到依法公开、及时有效、准确规范。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健全组织机构

　　根据《条例》要求，局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配备了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

　　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经办人提出，业务科室初定，经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初审，统一上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建立并坚持领导办公审理制度，努力提高公开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学习、宣传及培训

　　利用集体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了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条例》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6条。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为微信公众号、网站、电视报刊、文件送达、政务公开栏、信息简报等渠道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度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未对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申请行政复议案件1件，无行政诉讼和被举报投诉案件。

七、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通过城区LED显示屏，按照要求定期发布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扫黑除恶等重大决策信息；通过“两微一端”做好政策解读；依照“双随机、一公开”梳理事项清单，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执法信息；对行政审批事项通过窗口解读栏、流程图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及时更新发布。

八、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报告年度收到代表建议委员提案8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确定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保密审查，明确责任，细化职责，并配备了既懂业务又懂保密的专门人员负责。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监督检查工作，并严格考核，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宽。

　　（二）改进措施

　　1、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并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形势发展，努力增加公开渠道，做到形式灵活，方便群众。

　　2、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有关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3、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力度，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严格执行《条例》和《办法》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申请人。